

湘财企指〔2025〕22号

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考核有关激励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湖南省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><湖南省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农组发〔2023〕8号）《中共湖南省委县域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关于2023年度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分类考核评价情况的通报》（湘县域组发〔2024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市2023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有关激励资金，专项用于推动县域新型工业化发展，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、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等领域。由县市工信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方案，于2025年8月31日前报省工信厅和省财政厅备案。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科目等详见附件。

有关县市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合规、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加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套取财政资金，接受审计、财政等部门监督。要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有关激励资金明  
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